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陳世傑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34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34號），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聲請本院執行實施查封在案，惟聲請人已另行對相對人在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聲請人於供擔保後，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34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34號執行事件，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訴字第12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揆之上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03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4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05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
06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07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34號強制執
08 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
09 同）176,175元及其利息，而前述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聲請
10 人所有之薪資及存款，此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審閱無
11 訛，是本院審酌相對人本可藉由該執行程序之進行而受償其
12 債權，惟因本件之停止執行裁定，於聲請人日後供擔保之情
13 形下，因而中斷後續可進行之程序，致債權人受償之時機延
14 後，受有本可期待受償之債權額之利息部分之損害，暨該債
15 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尚需一定時間審理始得確
16 定，並慮及相對人所可能受之其他一切損害等情狀，爰酌定
17 擔保金額為如主文所示。

18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陳麗麗